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1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柯智祥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被告之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- 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請求損害賠償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,32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惟原告於起訴狀所記載被告之地址，經本院利用戶役政查詢系統檢索，未能查得被告之戶籍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被告之具體身分，足認其起訴不合程式。復經本院向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調取事故資料，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15年1月21日彰警分五字第1150002873號函表示「二、旨揭案件經查係發生在私人停車場內非屬道路交通事故，本分局處理員警僅登記備查。三、處理員警表示當時未留有相關資料，及派出所內詢無相關該交通事故案資料檔。」等語，並無被告之資料。再經本院依原告所提供之交通事故車輛車牌號碼查詢，被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非登記於被告名下，亦無被告之相關資料。爰限原告應於主文所定期限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。倘逾期未補

01 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  
03 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05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09 書記官 洪光耀